附件1

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

申报材料清单

注：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提供1-12，16项；

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企业提供1-9、13-16项。

1．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书；

2．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请报告；

3．地方工信部门推荐意见表；

4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近3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近3年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设计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5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．上年末工业设计从业人员花名册（须包括姓名、岗位及职务、学历、专业、联系电话等）；

7．工业设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复印件（含工业设计团队主要负责人、10名主要工业设计从业人员学历证书及缴纳社保清单等）；

8．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授权的专利、著作权清单（清单包括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以及复印件；

9．近3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奖清单及证书复印件（清单包括与工业设计相关的获奖产品、获奖名称、奖项主办单位、获奖时间等）；

10．近3年企业开展或参与工业设计宣传推广、公共服务的活动清单及佐证材料（清单包括活动名称、简介、时间等）；

11．近3年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清单及主要佐证材料（清单包括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销售合同（或发票单据）金额等）；

12．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（工业设计中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业设计中心成立的文件）；

13．近3年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收入清单及佐证材料；

14．近3年企业承接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（清单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合同金额等,下同）；

15．近3年企业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
16．提供4张照片（2张工业设计中心场所、2张主要工业设计产品）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等。